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4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以普通決議案形式

1. 「**動議**聘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取代已辭任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獲聘任核數師之酬金。」
2. 「**動議**透過增設3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600,000,000港元(包括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增加至2,500,000,000港元(包括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3. 「**動議**
 -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須於有關期間或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批准而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面值(不包括(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按以股代息計劃方式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因行使根據當時已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僅供識別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本公司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股份以供認購（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4. 「動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出「更新」10%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前提為(i)於此「更新」之限額下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ii)於計算就此「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時，過往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任何彼認為就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和授出最多達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步驟，以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5. 「動議重選陳毅生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承董事會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俊莉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馬俊莉女士、吳騰先生、張大慶先生、任錚先生、張開冰女士及張軍先生；並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頌歌苓女士、孫揚陽先生及陳毅生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轉讓登記手續。為確保出席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進行登記。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本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而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方為有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作廢。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各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5.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載。